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款项继续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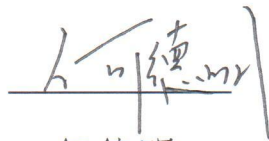
截止目前，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已累计归还公司 3,500.00 万元，对剩余财务资助款进行继续展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也积极保持与邦柯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同时，公司之前与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借款全部偿还为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款项进行展期，偿还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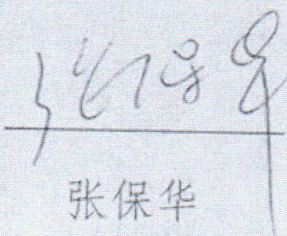
王维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